

#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 / 研究生獎學金」頒發共同辦法

90.04.18 所務會議通過  
93.05.03 所務會議通過  
93.12.08 所務會議通過  
94.10.31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6.05.2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6.09.21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9.01.1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9.12.03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6.11.03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8.04.12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8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4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本獎學金頒發辦法。
- 二、電機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五名，於入學後，大一(上)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依下表頒發**新生**獎學金，以資獎勵。

名次	獎學金金額	頒予單位
第一名	免學雜費 (約 28,000)	校方 (備註 2)
第二名	免學雜費 (約 28,000)	校方 (備註 2)
第三名	10,000 元	本系
第四名	5,000 元	本系
第五名	5,000 元	本系

- 三、通訊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四名，於入學後，大一(上)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依下表頒發**新生**獎學金，以資獎勵。

名次	獎學金金額	頒予單位
第一名	免學雜費 (約 28,000)	校方 (備註 2)
第二名	10,000 元	本系
第三名	5,000 元	本系
第四名	5,000 元	本系

- 四、電機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含)後考試分發入學，錄取電機工程學系甲組者，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享有免學雜費(每學期約 28,000 元)，以資獎勵，如同時獲得校方新生獎學金者，優先領取校方獎學金為限。
- 五、凡本系大學部新生，於入學前參加本系所舉辦之電機/通訊營者，擇優補助報名費用。補助金額以每人 4,000 元、電機系新生總額 40,000 元、通訊

系新生總額 20,000 元為上限。

六、**優秀學生獎**每學期共五名，成績除參考當學期學業、服務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外，並考量系上活動參與度分數加總(參考備註 1)

(1) 大學部大一(上)至大四(上)任一學期學業成績(80%)

(2) 大學部大一(上)至大四(上)任一學期服務與其他優良事蹟成績(10%)

(3) 系上活動參與度 (10%)

以上成績加總在本系各班級前五名者，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於次一學期初頒給「**優秀學生獎**」獎狀乙份，並依下表頒發獎學金，以資獎勵，**如同時獲得校方新生獎學金者，以優先領取校方新生獎學金為限。**

名次	獎助名稱	獎學金金額	頒予單位
第一名	校長獎	20,000 元	校方 (備註 2)
第二名	校長獎	20,000 元	校方 (備註 2)
第三名	主任一等獎	5,000 元	本系
第四名	主任二等獎	3,000 元	本系
第五名	主任三等獎	3,000 元	本系

七、大學部每學期頒發「成績進步獎」，每班最多五名。其條件如下：

1. 大一(上)至大三(上)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00 分(含)以上。

2. 大一(上)至大三(上)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00 分(含)以上。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每名頒發「成績進步獎」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份。(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

八、大學部「**優秀學生獎**」與「成績進步獎」應擇一領取。

九、凡是本系大學生甄試或筆試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碩士班，其曾經在大二下至大四上獲得校長獎者兩(含)次以上，且碩一成績達 80 分且無不及格者，得領發碩二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

十、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報考本所碩士班經錄取入學者，各班排名在班上前五名者，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24 學分為上限)二年；排名在班上 6 至 10 名者，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18 學分為上限)一年，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排名在班上 11 至 15 名者，得減免一年的學雜費。滿足上述資格學生於註冊入學後一星期內得向系上提出獎學金申請。

十一、滿足上述條款之碩士班新生得先就本校「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之新生獎學金或「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菁英學生獎勵辦法」之獎勵補助

- 擇一申請，申請所得獎學金與本系提供之同級獎學金差額，將由本系補足。
- 十二、電機與通訊兩系學生將由兩系獎助學金項下，由指導教授推薦獎勵名單經系所事務委員會通過領取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分配。
- 十三、上述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系所之年度預算提撥。
- 十四、得獎學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得獎事蹟公佈於本系網頁、系公佈欄及BBS，以資鼓勵。

備註 1：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獎**」評量標準如下：

項目	比重	說明
學業	80%	當學期學業成績×0.8
服務及優良事蹟	10%	中正學生會會長、系學會會長以及電機營總召 (100) 中正學生會副會長、系學會副會長以及活動長 (60) 電機營 <b>副總召</b> 、活動長、課程長 (60) 中正學生會幹部、系學會幹部、電機營組長以及班代 (20) 其他服務及優良事蹟，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 (1~100)  由系所事務委員會(大學部)召集人核定分數。
系上活動參與度	10%	(1) 運動會開幕典禮 (第一學期) (2) 專題展參與票選 (第一學期) (3) 學程說明會 (第二學期, 大二參加) (4) 擴大導生會 (第一及第二學期)  由上述四個活動的出席紀錄經系所事務委員會(大學部)召集人核定分數。
附註		1. 服務及優良事蹟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為同一學期，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事蹟證明，經審查之後採認。 2. 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且服務與優良事蹟總分最多採計 100 分。 3. 系上活動參與度由各活動之簽到單佐證(運動會需檢附參與開幕典禮照片一張)，由出席活動次數與該學期總活動次數的比例決定分數，最高為 100 分。 4. 申請截止日為開學後一週內，逾期恕不受理。 5. 申請方式：所有申請人均須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為依據(不必檢附成績單)，有服務與其他優良事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6. 將邀請 <b>優秀學生獎</b> 得主於擴大導生會議經驗分享。

備註 2：校長獎係依學校「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由校方頒予。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為原則。